

學分抵免辦法

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六日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四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7年4月11日96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務會議第一、二、五條條文修正通過
97年6月13日96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第一、二、五條條文修正通過
奉行政院核定本校自103年8月1日起改名為國立臺北商業大學
104年12月2日104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會議第五條條文修正通過
105年4月21日104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第五條條文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依據學則第七章第二十條之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凡曾在具有學籍之空中大學、空中進修學院及各大專院校畢(肄)業，持有該校相當於二年制學院部之歷年成績證明或學分證明者(不含抵免)，得申請學分抵免。

曾修習三年制專科學校課程，持有三年級成績證明者為限，僅持一、二年級成績單者不得申請學分抵免。

曾修習大學或四年制技術學院課程，持有三、四年級成績證明者為限，僅持一、二年級成績單者不得申請學分抵免。

曾修習空中大學課程，持有超過總修學分數八十學分以上之成績證明者為限，總修學分數未達八十學分者，不得申請學分抵免。

入學前或在學期間經學校核可，參與校外實習(或實驗)、課程相同或相近之工作成就或本校主辦之校外教育訓練、參訪活動及研究發展等，檢附校外成就內容證明書，足資證明符合課程要求者，得依本辦法申請採計抵免內容相同或相近專業科目。

第三條 曾經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專院校畢(肄)業所修之學分，應先到教育部或駐外辦事處取得中文譯本證明，再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
第四條 新生於報到後繳費註冊前，依新生入學資料內規定日期向註冊組或教學輔導處申請。舊生得依規定日期向註冊組或教學輔導處申請。

每次申請抵免受理抵免科目以「次學期開課科目」為限。

第五條 本校依學生申請學分抵免科目核予學分抵免，經核定後不得申請調整或更換抵免科目，**所抵免之學分總數不得超過四十學分。**

曾修習三年制專科學校課程，持有三年級成績證明者，最高核予二十學分。

曾修習大學或四年制技術學院課程，持有三、四年級成績證明者，最高核予四十學分。

曾修習空中大學課程，持有超過總修學分數八十學分以上之成績證明者，最高核予四十學分。

學生於入學前或在學期間經學校核可，從事與該課程相同或相近之工作成就、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並符合課程要求者，得申請抵免該課程科目學分。經核准抵免後，得採計為畢業學分，惟以不超過總畢業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。

第六條 經完成轉學與註冊程序後之轉學生，其已修讀之科目學分，不需申請辦理抵免，由本校逕列入其原先修讀學年科目學分。

第七條 所修讀科目合於左列規定者，得申請抵免：

(一)科目名稱、內容與本校相同者。

(二)科目名稱與本校不同，而內容與本校相同或相近者(由本校各學系認定之)。

(三)抵免科目成績須達六十分以上者始得辦理。

(四)抵免科目取得學年度由各系科評定(必要時請各輔導處協助評定)。

第八條 凡合於第七條規定之科目而其學分數不同者，不得以少學分科目抵多學分科目；以多學分科目抵少學分科目者，以少學分數登記。

不得以兩校所修得之科目學分合抵本校一科目。不得以通識科目抵專業科目。

所修全學年之科目，其上下兩學期成績均及格者，始得辦理學分抵免。

抵免之科目學分不受理申請抵免，應檢附原修讀學校之歷年成績單始得受理申請抵免。

第九條 申請學分抵免應檢附修讀學校之歷年成績單及畢業證書或肄業證明，向註冊組或教學輔導處申請，經彙整後由各科目開設學系審核。必要時組成學分抵免審核委員會審核之。審核學分抵免，必要時得採甄試方式，及格後准予抵免學分。

第十條 申請抵免通過之科目學分，本校僅列入計算其畢業學分，不另發給學分證明書。

學分抵免審核結果如有疑義，應於規定期間內，至註冊組或教學輔導處申請複審，複審以一次為限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如遇畢業當學期，預期抵免通過即可畢業，可同時提出抵免及畢業申請。

第十一條 抵免科目學分後，得視其免修學分數多寡編入適當年級就讀，但至少修業一年，修滿應修之科目與學分，成績及格者，准予畢業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，奉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